

聖公會聖匠小學
家長教師會 (第 006/2026 號通告)
有關「2026-2027 學年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各位家長：

聖公會聖匠小學（下稱「學校」）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正式接受「聖公會聖匠小學家長教師會」（下稱「家教會」）為本校認可的家教會。按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期一個學年，即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的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條內。（見附件 I）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 :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2. 投票日期、時間 :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
3. 截票時間 :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00
4. 投票地點 : 地下禮堂
5. 家長校董空缺 : 1 名「家長校董」及 1 名「替代家長校董」
6.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或是現已擔任兩個連續任期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7.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合資格的現有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
[每家庭最多只有兩票，如一家庭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本校將兩張選票交予就讀較高年級的子女。學校會根據學生紀錄中的資料以確認投票人的身份。若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的資料有所更改，須於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或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以便更改資料。]
8. 提名期 : 由本函發出後第二天開始計算，為期 18 天；即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9. 提名程序 : (a) 有意參選的家長可自薦參選，須填寫已簽署的自薦表 [附件 III (粉紅色表格)]，及填寫不多於 120 字的個人簡介，以供選舉之用。
(b)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亦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 [附件 IV (綠色表格)] 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 120 字的個人簡介，以供選舉之用。
(c) 已填妥的自薦表或提名表須於截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或以前送抵校務處(可郵寄、親自或由學生代交。自薦表或提名表應先放進信封內並封口，再於信封面貼上 [附件 VII(藍色紙)] 的地址(如無意參選，自薦表或提名表不用交回學校)。
10. 投票方法 : 投票的家長須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 把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由學生親手交回班主任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內，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11. 點票 : 點票工作將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5:00 於本校禮堂進行，歡迎各位家長親臨監票。
1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 : 一個學年（由成功註冊日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對於子女的教育，家長與學校的合作是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希望各家長能積極參與是次選舉，代表家長提供意見及共同決策。請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或以前填交以下回條以確認收到本通告。如對選舉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333 2313 與胡偉成副校長聯絡。

聖公會聖匠小學第二十四屆家長教師會主席

聖公會聖匠小學校長


曾俊賢 謹啟


伍美英 謹啟

2026 年 9 月 24 日



回 條

* 請在適當之方格內加上✓號

敬覆者：本人頃接 貴校家長教師會通告第 006/2026 號，有關「聖公會聖匠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並明白其中內容。現回覆如下：

☐ 樂意參選。(請填寫「自薦表」/「提名表格」附件 III/附件 IV)

☐ 無意參選。(請細閱「家長校董選舉章程」附件 VI)

此覆

聖公會聖匠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聖公會聖匠小學校長

_____班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2026 年 月 日

聖公會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段(中文譯本)

18. 校董會及校董的角色

18.1.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 (a) 管理本校；及
- (b) 確保推行願景與使命；及
- (c) 發展本校的整體方向，根據聖公會教育的傳統及理念以及願景與使命制定本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及
- (d) 監督本校的計劃及預算過程，監察本校的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接受問責以及加強社區網絡；及
- (e) 計劃及管理本校可用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及
- (f) 就本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交代；及
- (g) 確保本校對學生的教育以恰當的方式推廣；及
- (h) 本校的計劃及自我改善。

18.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校董須遵守和遵從 -

- (a) 教育局；及
- (b)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前提為其符合該條例及資助則例）

所發出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

18.3.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就本校及其學生的權益及利益以其個人身分行事。

18.4. 所有校董均有權獲得由法團校董會不時發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團校董會會議及決議的分發資訊，但若該等資訊為有關法團校董會就該校董本身的個人委任、免職、服務條件或薪酬而作的任何商議或決定者則除外（除非獲該條例或本章程另行准許）。所有校董均有權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18.5. 校董須依循法團校董會發出有關保密的任何指示。在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務須維持保密，以及校董一概不得未經法團校董會同意而披露該等事務。

18.6. 校董有權 -

- (a) 要求校監依據第 23.2 段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及
- (b) 要求校監依據第 25.2 段在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議程上加入項目

惟在上述 18.6(a) 及 (b) 下的個別要求應在不少於 5 名校董共同要求的情況下為有效。

- 18.7.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的規限下，替代校董將就各方面而言被視為校董。
- 18.8.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原因未能就該事宜投票。
- 18.9.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作表決 -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
- 18.10.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作表決 -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
- 18.11. 就該條例第 56(1)(d) 或 57(1)(d) 條而言，或是根據本章程，在確定多數校董的數目時 -
- (a) 除非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不得計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b)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教員校董；及
 - (c)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家長校董。
- 18.12. 就確定法團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而言，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校董 -
- (a) (如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
 - (b) (如為替代教員校董) 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c) (如為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視情況而定。

替代校董無須僅由於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 18.8、18.9 或 18.10 段並未參與法團校董會的表決所作出的行為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設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聖公會聖匠小學
家長校董選舉(2026-2027 年度)
自薦表

本人_____ (參選入姓名) 謹此自薦參加於(2026年10月23日)舉行的聖公會聖匠小學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入姓名:		聯絡電話:		相片
電郵:				
學生姓名: (1)	班別:	與學生關係:		
(2)	班別:	與學生關係:		
(3)	班別:	與學生關係:		

A.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發現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申請人未滿 18 歲;或
8.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她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9.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她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證明他/她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以上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B. 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願意給本校家長傳閱，以供重選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學校無需因刊登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參選入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選自我介紹

請用不多於 120 字(中文或英文、標點符號不計算在內)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

[illegible]

「參選人自我介紹」將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作重選用途。

聖公會聖匠小學
家長校董選舉(2026-2027 年度)
提名表

本人謹此提名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_____先生/女士*參加本校於(2026年10月23日)舉行的聖公會聖匠小學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人資料 (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提名人姓名 :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學生姓名 : _____ 班 別: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提名人簽署 : _____ 日 期: _____

參選人聲明:

(I) 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加在本校於(2026年10月23日)舉行的聖公會聖匠小學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II)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發現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申請人未滿 18 歲;或
8.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她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9.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她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證明他/她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以上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聖公會聖匠小學 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1. 引言

- 1.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與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制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
- 1.2.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 1.3.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已詳列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條內。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a)該學生的監護人;及(b)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下稱家長)
- 2.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 3.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法團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該家教會可依條例提名一人註冊為「家長校董」及一人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和/或替代家長校董,應由選舉方式產生。
- 3.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一個學年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 3.3.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1 條,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不可擔任多於兩個連續任期。
- 3.4. 建議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於每學年的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

4. 選舉選舉程序

4.1. 選舉主任

- 4.1.1. 認可家教會可委任一名選舉主任,負責選舉事宜,包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4.1.2. 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1.3. 選舉主任可邀請家教會委員（包括家長委員或教師委員）協助處理家長校董選舉事宜，但受邀的家長委員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2. 提名

4.2.1. 選舉主任應在家長校董選舉日不少於 21 天前發出通告通知所有家長，該通告應包括：

- (a) 家長校董選舉日的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 (b)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
- (c) 列明每名家長有選舉和被選權；
- (d) 列明每名家長（包括該家長是本校教員）有一票，若有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現正在本校就讀，也只是一票；
- (e)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報參選意向及指定的申報表格。
- (f) 每位家長可提名另外一名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格上簽同意參選。
- (g)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 (h) 附上本段條文的副本。

4.2.2. 每位家長可得到其他家長提名成為候選人，而提名表會派發每位家長。

4.2.3. 每位家長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不限。

4.3. 提名期

4.3.1. 建議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 7-14 天（由發出選舉通告日期起）。

4.4. 提名程序

4.4.1.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報指定的「自薦表」。（附件 III 自薦表）

4.4.2. 每位家長可提名另一名家長參選校董，惟被提名人須在指明的提名表格上簽同意參選，並在表格上填寫一定字數以內的自我介紹。（附件 IV 提名表格）

4.4.3. 參選人於提名截止日期前把申報表格及提名表格交給選舉主任。

4.4.4. 選舉主任於提名期截止後，審核所有參選人的資料，把符合候選資格的參選人列於有效提名的家長校董候選人的名單內。

4.4.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認可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4.4.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通告，該通告須：

- (a) 列出所有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隨通告附上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
- (b) 列出有關選舉的程序，包括投票、點票和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4.4.7. 如可以的話，選舉主任可安排聚會，讓所有候選人向家長講解個人資料及參選抱負，並解答家長提問。

4.5. 投票

4.5.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4.5.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4.5.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4.5.4. 為方便行政安排，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

4.5.5.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4.6. 選舉程序

4.6.1.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之間應不少於七天。

4.6.2. 投票方法

4.6.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4.6.2.2.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4.6.2.3. 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

4.6.2.4. 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4.6.2.5. 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4.6.2.6. 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4.6.3. 點票

4.6.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4.6.3.2. 選舉主任可委任認可家教會委員協助點票工作，惟工作人員不可是候選人或本校教員。

4.6.3.3.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4.6.3.4.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4.6.3.5.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4.6.3.6. 若只有一個家長校董或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並只得一位有效候選人，該候選人自動當選並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若有多於一位有效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者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

4.6.3.7.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只得一位有效候選人，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並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 4.6.3.8.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並有多於一位有效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者將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第二最多票數者則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4.6.3.9.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投票結果有候選人得票相同，以致未能選出當選人，須為第一輪投票獲相同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得最多票數者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第二最多票數者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4.6.3.10.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候選人票數相同，以致未能決定當選人，選舉主任須即時安排抽籤決定結果，抽中者被視為獲較多票數，會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
- 4.6.3.11. 在進行第二輪投票之前，若有候選人退出選舉，以致只剩得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
- 4.6.3.12.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如選舉主任是家教會主席，則由家教會副主席或一位委員簽署)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然後把信封密封。
- 4.6.3.13. 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4.6.3.14. 有關上述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5.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可致函或在網頁通知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6. 上訴機制

- 6.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 6.2. 認可家教會須邀請校長及不少於二位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或認可家教會二位委員，他們不是選舉主任與候選人]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任何對選舉結果的上訴。
- 6.3.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值，認可家教會須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重選。
- 6.4.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
- 6.5. 處理上訴須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7.1. 認可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與/或替代家長校董。
- 7.2. 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交有關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校董註冊申請。

8. 填補臨時空缺

8.1.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8.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認可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8.3. 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8.4. 於補選選出的新任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該空缺原任校董的剩餘任期。

9. 注意事項

9.1. 家長校董選舉與認可家教會委員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認可家教會幹事。然而，認可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9.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 V 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9.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0. 修訂

10.1. 本選舉規則的擬定經本校的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 / 聖公宗(香港)中學委員會)的認可。

10.2. 任何對本選舉規則的修訂須得到辦學團體的認可。

備註：如有問題，以英文本為準。

上載網頁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寄：九龍土瓜灣貴州街 14 號
聖公會聖匠小學
(參選 2026-2027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 ☐ 內附參選 2026-2027 年度家長校董自薦表
☐ 內附參選 2026-2027 年度家長校董提名表
(請 ☒ 出選擇)

備註：

1. 請把以上地址貼於信封面。
2. 自薦表/提名表請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00 或以前送抵校務處。(可郵寄、親自交或由學生代交)